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
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62341 邮编：36234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
石材加工集中区)内厝社区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
石材加工集中区)内厝社区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验收执行标准	12
7、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废水	12
7.2 废气	12
7.3 厂界噪声监测	1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仪器	13
8.3 人员资质	1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工况	1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10、验收监测结论	1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7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边角料回收协议

附件 5：污泥清运协议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工况证明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内厝社区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8 月 31 日，泉南环评〔2023〕表 173 号
- (8) 开工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 (9) 竣工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
- (10) 调试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南安市中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南安市中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实行简化管理。本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CJKTD82G001Q，详见附件 6。
- (13) 验收工作由来：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 173 号。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及宿舍办公楼，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 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

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5 年 7 月完成了《年产花岗岩石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173 号，2023 年 8 月 31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项目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70317 号。

(2) 《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CJKTD82G001Q。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内厝社区，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4'35.808"，北纬 24°46'3.002"。项目北侧为他人荒料场，西侧隔国道 324 为凯天石业，东侧、南侧为泉南创业园（主要为工业企业和物流公司），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110m 处的泉南创业园的住宅区。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3.2.2 项目投资

项目工程设计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实际建设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钢结构厂房，设置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生产区域	钢结构厂房，设置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生产区域	根据实际建设，厂区布局发生变动办公宿舍楼减少 2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南角处，砼结构，7 层	1 栋，5 层砼结构，位于厂区西北角处	
储运工程	荒料场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荒料石的堆放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荒料石的堆放	
	成品区	利用各生产区内剩余空间	利用各生产区内剩余空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有效容积 756m ³ ）处理后循环回用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有效容积 756m ³ ）处理后循环回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切割、打磨等粉尘：湿法作业	切割、打磨等粉尘：湿法作业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主要设备基础设置减振	选用低噪设备，主要设备基础设置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7月15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22.6吨，为生产用水19.0吨，生活用水3.6吨；7月16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22.3吨，为生产用水18.7吨，生活用水3.6吨。

（2）水平衡图

根据验收两天期间的用水情况进行核算，项目用水量约为22.45吨/天，其中生产用水18.85吨，生活用水3.6吨。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为补充喷淋用水蒸发损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吨/天。项目水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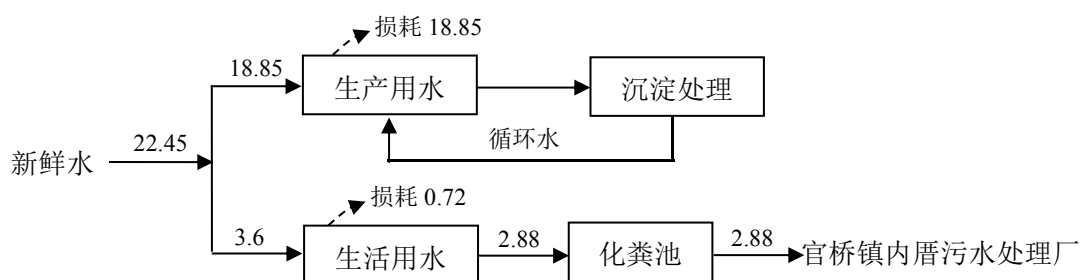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3-2 项目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外购的花岗岩荒料石切割成毛板后，利用自动磨机打磨表面，再进行切边或磨边即为成品。

图 3-3 项目异形石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外购的花岗岩荒料石切割成毛板后，然后采用红外线切边机进行切边处理，再使用线条机、雕刻机等设备进行造型工序，最后通过手磨机等进行磨光，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切割、磨光、切边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切割、磨光、切边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南宁市石材行业重大变化认定方法》：实际建成大型设备小于环评批复数量的，空余设备可用于等量增加中、小型设备；实际建成中型设备小于环评批复数量的，空余设备可用于等量增加小型设备；额定功率相同小型设备变化原则上不视为设备新增；小型生产设备增加数量大于环评批复 30%以上的，认定为产生重大变化。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大、中、小型设备分别较环评批复数量有所减少，未发生上述描述的重大变化。且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生产工艺与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变，项目变动情况未改变污染物、不新增污染源，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纳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有效容积 756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处理设施现状见附图 5。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BOD ₅ 、COD、SS	间接排放	2.88t/d	化粪池（10m ³ ）	/	排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修面、切割、磨光等工序	SS	/	/	沉淀池（756m ³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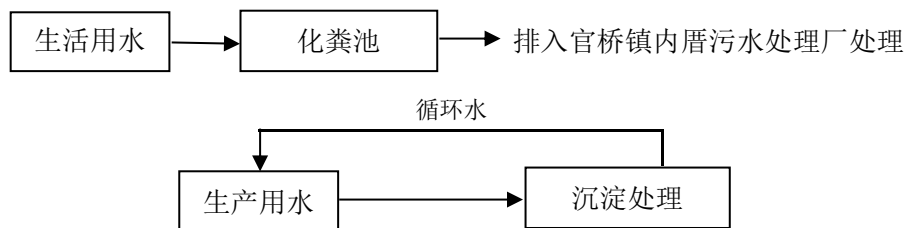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打磨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

项目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处理，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去除率 90%）。生产粉尘经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处理流程见图 4-2、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现状见附图 5。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粉尘	生产工艺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	厂界监控点 (1#、2#、3#、4#)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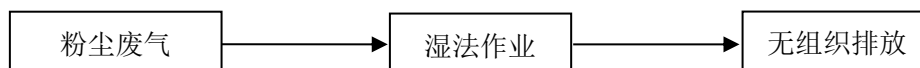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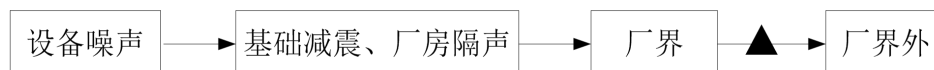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注：▲ 噪声监测点位位置

图 4-3 噪声治理示意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及废水污泥沉淀。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石材边角料收集后由福建省南安市华港建材有限公司加工回用；沉淀污泥收集后由福建省盛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 6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置方式
石材边角料	生产活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980	1980	0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 6m ²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福建省南安市华港建材有限公司加工回用
沉淀污泥	生产活动		277.58	277.58	0		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建省盛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回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	--	1.2	1.2	0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公司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5

	生产废水：沉淀池	56
废气	湿法作业；堆场、车间洒水抑尘等	8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0.8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0.2
总计		8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总有效容积 756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切割、切边、造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湿法除尘。	项目切割、打磨等均湿法作业，厂区洒水抑尘、及时清扫	已落实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已落实
固废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6m ² ），石材边角料收集后由福建省南安市华港建材有限公司加工回用；沉淀污泥收集后由福建省盛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概况	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内厝社区，总投资 5000 万元，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等配套建筑，占地面积 6779m ² ，年产花

	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职工 40 人，其中 20 人住厂，不设食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下洪溪，对周边水质影响小。
大气环境	项目石材加工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针对项目粉尘，项目应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路面和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扬尘的沉降；沉淀泥渣应集中堆放，及时由相关单位清运，以免泥渣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建议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减少含泥废水外溅；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应佩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通过以上措施，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对车间操作工人及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	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噪声贡献值与厂区现有背景噪声值的叠加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使固体废物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内厝社区，占地面积 67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72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同时符合规划、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工程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

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控制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2.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4.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临道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

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排放浓度	1.0	mg/m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 _{eq}	3 类	昼间≤65		dB（A）
				4 类	昼间≤70		dB（A）
一般工业固废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化粪池无预留规范采样口，故无法进行监测。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采样期间气候条件详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1#上风向监控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2#下风向监控点位			
		3#下风向监控点位			
		4#下风向监控点位			

表 7-2 采样期间气候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7.15	多云	28.5-32.6	100.2-100.3	1.9-2.3	东北

2025.7.16	多云	31.4-35.2	100.3-100.4	1.6-1.9	东北
-----------	----	-----------	-------------	---------	----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北侧噪声 S1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1 次/ 天	2 天
	厂界西侧噪声 S2				
	厂界东侧噪声 S3				
	厂界南侧噪声 S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要求进行。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采样、分析方法要求进行。本公司委托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241312050229，有效期至 2031 年 01 月 28 日。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1 小时)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8.2 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8-3。

表 8-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过程中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实验分析中采取了标准物质测定等质控手段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经对质控数据分析，均符合质控要求。采样器校核情况见表 8-4。

表 8-4 废气采样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定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根据声级计校准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声级计校准的标准值应在实验室校准的标准值上扣去 0.15（修约为 0.2）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3.8dB 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技术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结果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检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现阶段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产品产	年产花岗岩石板	日产花岗岩石	2025.7.15	日产花岗岩石板材 609 平方米，异形石材 304 平方米	91.3

量核算 法	材 20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10 万 平方米	板材 667 平方 米，异形石材 333 平方米	2025.7.16	日产花岗岩石板材 600 平方 米，异形石材 300 平方米	90.0
----------	--------------------------------	--------------------------------	-----------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对各项固体废物的处理效率为 100%。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沉淀池对生产废水的处理效率为 9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化粪池无预留规范采样口，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652mg/m³、0.65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3。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及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通过污水管网后由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d（864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染物纳管量具体见表 9-4。

表 9-4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量情况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对各项固体废物的处理效率为 100%。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沉淀池对生产废水的处理效率为 9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化粪池无预留规范采样口，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化粪池无预留规范采样口，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652mg/m³、0.65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在验收期间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其中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1.7~63.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西侧临G324（福州-昆明）国道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5.1~6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约6m²），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石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福建省南安市华港建材有限公司加工回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盛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50583-04-01-177273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内厝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4'35.808″， 北纬 24°46'3.0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安市中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安市中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CJKTD82G001Q						
	验收单位		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7.15：91.3%；2025.7.16：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7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鑫联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CJKTD82G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864	/	/	0.0864	0.0864	/	+0.0864									
	化学需氧量		/	/	250	/	/	0.2160	/	/	0.2160	0.2160	/	+0.2160									
	氨氮		/	/	35	/	/	0.0302	/	/	0.0302	0.0302	/	+0.03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